公司代码：688159　　公司简称：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未发生明显变化，同时，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不大，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亏。公司在“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公司的其他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有方科技	68815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雷	郑妍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44 楼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44 楼
电话	0755-33692165	0755-33692165
电子信箱	nw@neoway.com	nw@neowa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云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包括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解决方案、云平台和云基础设施。公司基于云管端架构，持续深化对云业务的布局，公司于 2020 年推出物联网云管服平台和管道云产品后，于 2023 年发力云基础设施，布局数据存储业务，推出了存储服务器和固态硬盘 SSD 等产品，公司通过上述产品，实现了对数据采集、传输、清洗、计算、存储的国产化系列产品覆盖，从而面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组合。

无线通信模组是连接物联网感知层和网络层的重要环节，按照通信制式划分，涵盖了 2G/3G/4G/5G/NB-IoT/Cat-M/eMTC 等各类制式模块；按照功能划分，涵盖标准模块和智能模块；按照应用领域划分，涵盖智慧能源（电力、水务、燃气）、车联网、移动宽带（Mifi、CPE）、商业零售（金融支付、共享设备）、智慧教育、工业物联网等各个细分领域和应用场景。

无线通信终端是以通信和传感为核心的终端，主要应用于车联网、城市物联感知、智慧园区/社区等领域。其中车联网终端包括 4G 智能 OBD、应急车灯等终端，城市物联感知、智慧园区/社区终端包括异动监测仪、环境监测仪、通用采集器等各类物联感知设备以及物联网网关等终端。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是与物联网通信密切相关的通信核心板，其能为客户提供通信连接更稳定且更便于客户研发和安装。

云产品是与物联网大数据相关的云平台（物联网运管服平台、管道云）和云基础设施（存储软硬件产品等）。物联网运管服平台能助力各级政府/大型企业园区/地方社区实现感知设备的标准化统一接入、智能化统一运营、场景化态势感知、全景化数据联动、多元化开放共享，管道云能提升物联网设备的通信质量，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软件则能满足智算中心以及对供应链成熟度标准有要求的垂直行业客户的需求。

公司以云管端为基础架构，以模组、终端、物联网运管服平台、管道云、存储软硬件等为基础产品，打造物联网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提升设备通信的稳定性可靠性，为客户提供更高的价值。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名录收录的原厂供应商或原厂供应商的经销商中筛选后采用议价或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公司计划部负责需求和库存控制；采购部负责物料的供应及成本控制和供应商的开发管理，物料认证及招标管理；质量部负责采购物料质量检验及供应商质量管理。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方式包括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其中在国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由展锐、翱捷、锐石等国内芯片厂商制造的国产基带芯片、射频芯片、电容电阻、天线等电子元器件，因上述电子元器件市场较为分散，公司主要通过间国内各大电子元器件经销商采购。公司进口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高通、JSC 等境外芯片厂商制造的海外基带芯片和存储芯片，且主要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进口。

（二）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物联网行业，公司致力于提供全球领先、可靠的物联网接入通信，助力人类更环保、高效、便捷。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物联网划定为七大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之一，国家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在《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众多政策的指引下，各级政府政策接力积极布局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持续推动物联网与各行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一方面来源于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另一方面来源于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物联网产业大规模发展的条件正快速形成，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的关键时期已经到来。

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以及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的持续建设，中国对存储的需求快速增加。中国相继出台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政策也为数据存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由于中国的存储领域供应链成熟度仍处在提升过程中，国产化数据处理主控芯片、企业级固态硬盘、存储管理系统等产品和技术也在持续升级和迭代，在市场和技术的叠加影响下，国产化自主可控的高性能存储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具体表现在：

（1）公司是智能电网领域无线通信模组的先行者，早在 2009 年国家电网启动“坚强电网建设”时，公司即实现自主研发的无线通信模块应用于国家电网的集中抄表，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多年来，公司的无线通信模组经历了不同地区不同运行环境的考验，在线率等质量指标考核名列前茅，公司在电力行业还先后经历了 4G 升级、4G 国产芯替代、5G 应用试点等智能电网升级进程。近三年来公司在智能电网的无线通信模组出货量占国家电网甲级招标采购量达 50%以上，在该细分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公司的无线通信模组还应用于电力配网以及清洁能源发电。此外，伴随着海外智能电网的高速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拓展亚洲、中东、欧洲等区域的海外电力市场，在多个国家的电力市场份额领先。

（2）公司在不断拓展自身产品应用领域广度的同时，也在着力布局和打造云管端整体解决方案。通过的不同的产品组合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在 2017 年凭借业界首款 4G 智能 OBD 产品成功切入海外车联网高端市场，4G 智能 OBD 覆盖了众多运营商和众多海外知名汽车制造商，公司的海外车联网终端产品线也逐渐丰富，应急车灯等车联网终端产品在欧洲占据先发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积累终端研发和产品经验，面向城市物联感知领域推出异动监测仪等物联感知设备，产品贴合行业需求并占据领先优势。公司还为政府客户、能源行业及共享行业等企业客户提供由端到云的解决方案，在保障终端设备的通信稳定连接的同时实现对终端设备的高效化、智能化管理，协助城市新型基础设施、传统能源行业和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3）公司持续挖掘政企客户在数据接入、计算、存储等方面的需求，发力云平台和云基础设施，推出国产化自主可控的云平台和存储软硬件产品，并向客户提供其他云基础设施的配套产品，公司通过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终端、云平台和云基础设施，实现了对数据采集、传输、清洗、计算、存储的国产化系列产品覆盖，并向政企客户提供自主、稳定、可靠、安全的解决方案。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中国 5G 发展和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自商用三年以来，在央地政策的持续支持和产业各界的协同推进下，中国 5G 取得突出成绩，网络建设、用户发展、产业演进、融合应用等各方面均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赋能带动作用逐渐显现，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文件还指出，未来 3-5 年是我国 5G 商用和应用规模化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发展攻坚期。

随着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进一步完善，以及随着 5G 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不断结合，5G 的行业应用向纵深发展，而 5G 的规模化应用也将会产生大量的物联网应用新需求，各类物联网终端设备也迎来应用开发和试验期，此外，5G RedCap 产品和技术的发展将有利于加速 5G 规模商用速度，智能驾驶和智慧医疗等下游应用领域将迎来快速发展。

根据 IoT Analytics 发布的《2024 年春季物联网状况报告》，2024 年推动物联网发展的 10 大趋势包括：半导体公司对嵌入式芯片组安全的投资增加，AI 芯片集成让工业自动化硬件变得更加智能化，制造业中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持续涌现和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制造业劳动力产生积极影响，市场对于技术的订阅式采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数据结构正在作为数据湖的高级演进而出现等。IoT Analytics 认为，人工智能已成为企业最重要的技术优先事项，但物联网仍然是企业的三大技术优先事项，而人工智能也是物联网的推动力之一。

根据 IDC 的报告，2023 年，中国企业的存储收入略微下降，但中国的全闪存储市场增长 7.8%，市场份额达 24.4%，其中分开式全闪的市场增长 152%，市场份额也从 2022 年的 7%增至 2023 年的 17.7%，而相较于全球的全闪存储的市场份额 47.2%，中国的全闪市场尤其是分布式全闪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工信部、网信办等六部门于 2023 年联合印发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计划提出鼓励先进存储（应用全闪存阵列、SSD 等先进存储部件，采用存算分离、高密等先进技术）的部署应用，实现存储闪存化升级。因此，分布式高性能存储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569,234,163.27	1,367,206,696.92	14.78	1,502,324,76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110,131.34	773,889,497.32	-3.72	832,466,037.54
营业收入	931,924,935.66	839,584,568.88	11.00	1,024,558,178.6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74,054,956.07	708,077,828.56	23.44	910,838,95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31,553.37	-56,531,893.74	32.02	-12,964,00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01,302.64	-75,609,901.28	34.13	-22,429,06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35,247.02	125,456,163.97	-277.62	-86,718,47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7.08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2	33.2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2	32.26	-0.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7,984,219.17	231,159,405.08	289,441,236.39	223,340,07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53,651.85	-24,924,910.05	814,595.92	5,232,4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93,005.25	-25,768,659.61	242,807.35	-1,882,4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5,369.03	25,526,157.18	-9,564,347.55	-146,711,687.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基恩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1,641,000	23.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慷	0	5,548,398	6.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4,541,013	4,541,013	4.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常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60,000	3,160,000	3.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5,590	2,535,590	2.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219	1,910,219	2.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杜广	0	1,888,540	2.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925	1,800,925	1.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于正瑞	1,666,341	1,666,341	1.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国泰基金-信泰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93,260	1,393,260	1.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慷持有深圳市基恩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88%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两者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减持数量。上述股东中，王慷、杜广为公司董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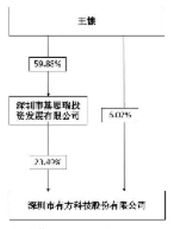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2 亿元，同比增长 11.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3.16 万元，同比变动 32.0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22,283.52 万元，同比变动-277.62%。具体经营情况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说明。

公司在获得高通的返利确认后且使用该部分芯片的产品已经实现了销售，则该部分芯片的返利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本期公司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的返利金额为 607.97 万元。按照匹配性原则，公司本期应确认的高通返利为 749.09 万元，按匹配性原则模拟测算的净利润是-3,723.20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84.7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2）。

4.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2）。

4.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5.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7.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9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故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本期不能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9.95 万股；

3.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1 人调整为 8 人，本次作废处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84.7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时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7、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利益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作为股东回避议案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9	有方科技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

联系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件：nw@neoway.com

联系人：黄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